



军人待遇，依法确保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军人社会地位，从而增强军队吸引力凝聚力，激发军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记者 | 王仲昀

强军之道，要在得人。人民军队为人民，而人民军队在奉献的同时，也要有体现其价值的社会地位与待遇制度。中国共产党自领导建立人民军队之日起，就高度关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军人的待遇制度也在过去数十年当中经历了一系列调整、完善。

1954年11月9日，国防部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自1955年1月起开始实行。长期实行的供给制为军官薪金制所代替。由此，当时数十万以军事工作为职业的军官在服役中的待遇和地位得以确立，也解决了军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问题，为日后的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基础条件。

从供给制到军官薪金制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军队建设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历史经验，其中重要一条，就是高度重视、切实保障军人的地位和权益。对于这一点，早在人民军队建立之初就体现出来。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不久后的9月底，毛泽东率领的秋收起义部队转进到江西永新三湾村。著名的“三湾改编”便发生于此时，主要有两项措施：一项是在部队各级建立党组织，实行支部建在连上，加强党对部队的领导。另一项就是实行官兵平等的民主制度。具体来看，主要是取消军官的特权，规定官长不许打骂士兵，官兵在政治上、待遇上平等。

实行军队内部民主，是军事史上一个伟大创举，有效保障官兵特别是广大士兵的军队内部地位，使他们感到政治上翻了身、精神上得解放、人格上有尊严，自己成为军队的主人。



2019年10月1日，国庆70周年阅兵，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仪仗队经过天安门广场。

在军人待遇方面，我军自建军起到1954年底的27年间，一直实行的是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供给制，其基本内容是伙食、被装等实行低标准的实物免费供应，此外发放极少量现金作零用。有学者指出，供给制是革命战争时期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而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武装力量，职能任务发生历史性转变。新形势下，供给制与当时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显得日益矛盾。

1955年1月开始实行的军官薪金制，则大大调动了军官的工作积极性。按当年的薪金标准与物价水平衡量，一个正排级军官薪水加上军龄补助，每月可得66元，足够赡养一家三口。

这一时期，中国正式迈出了建设现代化正规化军队的步伐。除了军官薪金制，从1955年起，人民解放军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还陆续实行了军衔制、义务兵役制，通常被称作“三大制度”。不过，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国家处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济尚不发达，财力相对有限。想要完全满足军人物质待遇方面的需求，一时还难以达到。

之后的“文革”时期，我军军官的月平均工资更是一度下降到低谷。直至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工作重